

新时代应急状态下企业安全生产路径探析

高云江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 河北 保定 074200

【摘要】：新冠疫情的降临，让我们都措手不及，我国经济面临极大挑战，各企业除了要加快复产、复工步伐，这期间企业还需要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把控，以防疫情的突袭。该文将从病毒的有害性、企业的生产效益以及企业的形象这几各方面进行叙述，得出企业在应急情况下安全生产的必要性。另外剖析企业在应急情况下所面临的种种问题，最终得出企业在应急状况下，可以建立起安全管理理念、多方位地统筹资金渠道以及完善安全生产的机制。希望本文的建议能够让企业更好地应对疫情之后的安全生产，提升其应对能力。

【关键词】：企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境外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

1 企业在应急状况下安全生产的必要性

首先，此次新冠肺炎病毒并不是一种类似于流感的普通病毒，它不仅传播性非常强，而且潜伏的周期也较长，被感染之后也不大容易救治。建筑施工企业生产是处于工人密集接触的状态，不好把控，若出现一例患者，将涉及企业上下员工的生命安全，这后果是不可想象的。其次，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生产效益不仅取决于其设施设备的水平和技术的高低，它和工人工作的熟练度以及积极性紧密相连，如若企业在生产的过程中没有对工人做好有效的安全防护，势必会造成工人的恐慌，其生产的积极性也会得到大幅度的降低，严重者可能会出现罢工情况，而企业的相应权威也会大打折扣，失去工人的信任。所以，企业生产中做好员工的安全防护是十分重要的。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消费者对企业生产的产品态度将与企业在生产中的有效防护措施相关联，一家企业如果被传出生产时无任何防护手段，消费者直接联想到的是其产品也是不安全的，购买将会对自己以及家人带来危险，最后企业的效益将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将会为企业树立更好的形象，从而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

2 企业在应急情况下安全生产中主要的问题

2.1 企业原有的安全生产理念无法立即转变

很多企业中，能很清楚地看到其经营与安全中有着很大的矛盾之处，企业自始至终都没有将安全生产看做是经济效益的一部分。在企业中看不到有安全管理的理念，并且很多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都觉得，生产中的安全仅仅只是生产中的附属品，无关紧要。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很多企业依然我行我素，对新冠病毒认识不足，没有将疫情防护理念与安全生产理念结合起来，依旧把生产效益看得最重要，没有对员工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在应急状况下没有有效的安全监

管机制。有些企业对政府提出的防护总是流于形式层面，没有认真对待，如若企业中真的出现疫情，该企业将悔不当初，严重时出现倒闭的情况，对国家来说也未必不是一种损失。

2.2 企业在安全生产中的资金无法保障

企业的生产前期，就需要投入大量的基础资金，而现在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不仅要保障原有的生产资金，还需要对员工的各种防护用品进行投入，例如员工的口罩、各式的防护服、生产时用到的消毒液以及消毒洗手液等用品，这些用品的花费额外增加企业的资金花费。防护用品需求的增加，其价格也更加的昂贵，在新冠肺炎疫情前期，由于政府要求停工停产，使得各家企业原本就难以维持，现如今加重了企业的负担。而且有些企业通过自筹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使资金更加珍贵，企业不舍得将其投入到安全生产的防护中，这让安全生产中员工的生命安全显得更加危险。

3 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的措施

3.1 完善企业原有的安全管理理念

企业的安全生产理念将会影响其态度以及生产行为，在新冠肺炎疫情这种应急情况下，企业原有的安全生产理念必须得到完善。首先企业的管理人员必须要有安全高于一切的管理理念，丢掉利益最大这种思想，“贯彻落实不要带血的GDP”，切实把员工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其次，员工也应该把自己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对于生产中的安全防护必须要重视，也要认同企业完善之后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严格遵守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严格服从企业的安全生产安排，保护好自己，做好防护工作。最后，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必须要融入到企业的文化之中，让企业从内到外，从底层员工到高层管理人员，都有企业安全生产文化理念，使得该企业的安全生产理念得到提升。

3.2 企业建立起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进行推进

要求各企业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体系，该监督部门的主要职责就是对各对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反馈，对于不能及时将各种措施进行落实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其次在措施落实过程中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对这些问题该部门要及时进行收集并反馈给上级领导部门，上级领导部门应该针对这些问题，提出解决措施，为企业的安全生产奠定良好的基础最后。监督部门的组成人员要求有一名上级管理人员以及基层的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如此才能确保监督过程的公平性、开放性和透明性，保证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有效落实。

4 疫情下境外工程项目的新机遇

来自能源企业的代表认为，在电力领域，疫情使得电力行业短期内将会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但从长远分析，全球能源发展的基本趋势不会因疫情逆转，各国能源转型需求的大趋势不会改变。技术进步、成本降低将助推低价高技术新能源时代将到来。疫情后各国将大力推进新能源电力开发，电力清洁能源将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新引擎。企业要紧跟世界电力新能源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大力开发清洁能源，继续加大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以及分布式离网电站、储能式电站、特高压电网、智能电网的新技术研究力度和市场开发力度。关注所在国政策调整，加强与所在国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合作伙伴的沟通。加强能源科技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合作和项目开发方式，积极开展智慧能源、储能等新兴领域的国际能源科技合作，充分挖掘光伏项目的潜在机会，如“光伏+治沙”探索荒漠化治理、光伏+渔业、光伏+交通等。

在交通领域，不少企业代表表示，应打破固有理念，创新商业模式和合作模式，提升自身实力，加强国际合作，共同实现“走出去”。加大境外投融资、并购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以 BOT、PPP 等模式运作项目。加大对属地资源的整合力度，大力推进高端管理人才、专业分包商、劳务人员、生产配套、经营管理方式的属地化，发挥自身的产业链、技术以及成本优势，加大与当地企业的合作力度，推动以联营体等方式参与所在国项目的竞标。

房建领域的企业代表认为，要关注市场可能出现的新需求。比如，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基于改善民生、拉动经济发展，应对公共卫生危机多方面考虑，或将优先完善医疗与康保设施，改善居住条件，将更加注重环保产业和智慧城市建设，更加重视数字化技术的发展。疫情加速建筑产业生态体系重组，未来建筑生态系统会向更加标准化、更加统一和集成化发展，呈现工业化和规模化的趋势；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等

将会重新布局，东南亚、非洲国家会加大工业建设和各类园区建设。要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属地化运营，降低项目履约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要增强资源整合能力，从规划、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为业主提供全产业链的服务，数字化、智慧化成为转型升级引擎。这次疫情，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的建造速度让世界瞩目，个体建工人吃苦耐劳、加班加点是一部分，更重要的是这两个医院的建造模式和施工管理等方面可以做更深入的研究，如何做到信息互通、电力供给、整体协调规划也是今后建筑业的研究发展方向之一。

另一方面包括云端监工这种模式，5G 技术的运用，可能是互联网介入建筑领域的一个方向，此外还有卫生建筑建设等方面，也将成为新时代背景下，建工技术的发展方向。

论坛上，地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代表指出，当前地方外经企业面临严峻挑战，普遍存在企业体量偏小、综合优势小、高度同质化，融资能力、人才和技术不足等问题。在较短时间内很难形成全产业链发展，须回归行业本质，从过去的拼成本、拼速度、拼商务，转变为拼专业、拼管理、拼创新，聚焦于业务细分领域，与“大块头”企业实施差异化竞争，加快产业链延伸，由施工总承包向 EPC+F 模式、投融资一体化方向转变，以投资带动产业发展。另外，也有企业提出，要“两条路”走路，适当提高国内业务占比。

5 疫情防控常态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再加速

新冠肺炎疫情“黑天鹅事件”的发生，放大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迫切性，企业开始重新审视在不确定性环境下的数字化能力、快速应变能力。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数字化转型被提高到战略高度。作为国内率先提出数字化转型战略的企业管理软件服务商，浪潮集团执行总裁王兴山认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是传统企业通过将研发设计、生产、管理、销售各环节与数字技术结合，构建一套可执行的模式重塑、流程再造的过程。数字化转型不仅仅是技术问题，涉及企业管理方方面面，不同的企业和行业突破口不同。他同时指出，工业互联网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底座”，数字营销、财务共享、智能制造成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热点和重要抓手。

6 结束语

安全管理还要健全管理体系，建立以安全管理部门为主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网络，从而由安全信息反馈来推进对隐患的不断检查、整改和监控，形成闭环管理，以解决企业安全管理中普遍存在的关键问题——安全信息缺乏，信息传递渠道不畅通，反馈不及时，危险信息不能及时得到处理。当

然，企业安全管理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还需要采取各种 自觉性和自我保护能力。
措施，全面提高人员的安全素质，增强职工执行安全规章的

参考文献：

- [1] 单红福.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J].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2021,41(05):90-92.
- [2] 苏雁慧.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研究[J].当代电力文化,2021(03):62-63.
- [3] 段晓萍,梅广宇.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研究[J].冶金管理,2021(03):99-100.
- [4] 潘文曼.强化企业安全环保监督以及应急管理策略研究[J].今日财富,2020(24):83-84.
- [5]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文化建设探索与实践[J].劳动保护,2020(09):23-25.